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評議委員會評字第十二號解釋

一、解釋依據：

依照評議委員會職權及第十四屆學生會長褚映汝所提之解釋申請，評議委員會以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就因委員辭職而致選委會委員未滿三人，如何行使選委會如何行使職權辦理學生會選舉一事作出解釋。

二、事實說明：

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代理主任委員宋欣倫於四月十日請辭，經慰留無效後准予辭職，致使選委會委員人數不足選委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最低三人之限制。

本會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擱置任命選委會委員，然學生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會期第四次大會於5月30日始召開，在此以前選委會將無法依本會選舉罷免法行使職權，辦理本會第十五屆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第十五屆學生議員、研究生學會第二屆總幹事副總幹事及第二十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

就此情事，第十四屆學生會長褚映汝就選委會如何行使職權交付評議委員會請求解釋。

三、解釋內容：

(一) 依據選委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委員會需置委員至少三人。而因委員辭職之故致使委員會未能有至少三位委員。然依據選委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委員之辭職，應向學生會長為之，並報學生議會核備，且公告之。」按此規定，辭職之構成要件須包含向學生會長為辭職意思之表示、公告、報學生議會等三項要件。現今已滿足前兩項要件，惟報學生議會尚未構成。報學生議會核備應為幹事會於正式公開之學生議會會議上報告。然至委員辭職後尚未能召開學生議會會議，其辭職要件顯尚未滿足，亦即辭職上程序未完成，因此尚不能將其從委員上除名，故現今選委會委員仍保有至少三名成員，選委會依舊可以行使其職權。然其辭職尚未完成程序之委員雖已表明辭意，但其現今仍有行使職權之能力，惟其不作為而已。

(二) 選委會之去職及任命皆須經學生議會會議，因此學生會應在報請委員去職時同時提交議會新任委員之任命，就此學生會需於委員辭職時同時任命委員以確保至少三人。

(三) 選委會委員去職之公告須於報請學生議會之後，現今學生會先於報

學生議會核備前先行公告有違程序，請學生會先行撤回公告，待報學生議會核備後，方行公告。

（四）研究生學會雖去年和學生會合併，但其有其屆數之計算，而非重新計算屆數以第二屆視之，此內容尚請更正。之後選舉運作時尚請注意。

政大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余政和、林威呈、孫家偉、徐巧芯、陳冠儒